

市检察院聘任新一届特邀监督员

49名代表、委员将深度参与上海检察实践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施坚轩

本报讯 7月17日，市检察院举行特邀监督员座谈会，49名全国和上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成为市检察院新一屆特邀监督员。在接下来的五年时间里，他们将通过座谈调研、视察检察活动、参加公开听证等方式深度参与检察实践，全过程监督上海检察办案和队伍建设工作，推动上海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特邀监督员是检察机关为进一步健全接受外部监督机制，通过特邀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组建而成的队伍。是检察机关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和监督检察工作的重要制度安排。

2018年12月，市检察院组建了由50

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组成的首届特邀监督员队伍。五年来，特邀监督员积极参与逮捕案件公开审查、监狱巡回检察、民事案件集中评查、行政案件公开听证、公益诉讼“回头看”等检察工作，并结合自身专长和职业领域，积极参加全市检察机关各类专题研讨会、调研座谈会等，对检察工作如何进一步提质增效提出意见建议360余条，其中，围绕“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健全完善公益诉讼制度”“提升检察建议刚性”等内容提出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26件。在特邀监督员的推动下，市人大常委会分别于2020年、2022年出台《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以地方立法进一步保障和支持本市检察机关更好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与此同时，市检察院始终坚持将落实意见建议与检察日常履职相结合，把特邀监督员的意见建议转化为找准工作着力点、推动工作稳步向前的“金钥匙”。如针对“检察机关寻求信息技术支持”的提案，市检察院经持续跟进落实，“检察为民”服务已正式入驻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一站式整合检察服务资源，并探索依托“一网通办”解决线索移送、诉讼监督等信息互通问题。针对“检察机关加强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市检察院部署开展了系列检察专项行动，护航各类企业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

“传统法律文化与环境法典编纂研讨会”在复旦大学法学院举行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日前，由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复旦大学法学院主办的“传统法律文化与环境法典编纂研讨会”在复旦大学法学院举行。本次学术研讨会为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积极回应生态文明建设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时代需要，旨在充分挖掘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用根植中国土壤的制度创造来丰富发展人类法治文明，助力我国环境法典编纂再迈新步伐。

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上海市法学会、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的领导和专家，以及复旦大学、清华大学、南京大

学、华东师范大学等全国十余所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家学者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参加会议。

“本次会议是一次多学科跨越式的学术讨论，跨越时空、跨越中西、跨越学科、跨越思维模式。”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农工党十七届中央副主席，中国法学会副会长、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会长吕忠梅在总结中表示，会议达成三点共识：一是中华传统法律文化和传统生态文化能够为环境法典编纂提供丰厚土壤，二是环境法典编纂能够也应当承担起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使命，三是通过环境法典编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任重道远。本次会议是中国环境法典编纂研究的新起点和新开端，希望更多的不同学科的学者通过各种形式的交流碰撞出思想火花，共同推进环境法典编纂研究。

在调查研究中把司法实务真问题传递给高校

金山法院与3所在沪高等院校法学院进一步深化合作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王莉

本报讯 昨天，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举行院校合作签约仪式，邀请3所在沪高等院校法学院的代表共同签署关于进一步深化院校合作，共育法治人才的合作协议，揭牌成立“法治人才共育基地”，并向特聘专家颁发聘书。

金山区人民法院分别与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华东理工大学法学院共建“法治人才共育基地”。该基地按照共同挂牌、协同管理的原则，由金山区人民法院与3所高校法

院分别共同担任运行与管理的职责。

基地的成立，不仅为院校合作提供了具体的实有平台，也为合作项目落地提供了有效保障。今后，金山区人民法院与3所高校法学院的合作项目都将在“法治人才共育基地”的共建中积极推进。6位来自不同高等院校和专业的资深专家、教授加入金山区人民法院的“大家庭”，对司法实务中的疑难案件审理、精品案例培育、重大课题调研、司法实务研讨等给予智慧支持与理论指导。金山区人民法院也将采取积极开放的态度，欢迎高校专家教授来院调研，在调查研究中找问题、寻对

策、求真知，把司法实务中面临的实实在在的真的问题传递给高校作为学术研究的方向。

金山区人民法院与3所高校法学院的合作项目包括理论研究、学术交流、实务研讨、互聘互派、智库共享、实践教学、人才培养等多项内容。未来，金山区人民法院将与3所高校法学院携手共进，不断拓展合作项目、深化合作内容、创新合作模式，推动实现基地共建、人才共育、资源共享，切实承担起共育法治人才的重任，为推进中国式法治现代化贡献力量。

公共场所“疑被偷拍”，维权不能失当反成侵权者

维权不是侵权的借口，需避免维权失当反成侵权者

近日，一段网传视频让“母亲怀疑儿子被偷拍将女孩头部打破”一事沸沸扬扬。据媒体报道，7月15日18时许，甘某在轨道交通6号线西南大学开往北碚区间列车上拍摄车厢号发给朋友，同车厢乘客熊某认为甘某在拍摄其同行23岁儿子。双方发生争执，熊某持随身携带水杯敲打甘某致甘某头部流血。接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处置，将甘某送医检查治疗。目前，警方已立案，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网传视频显示，在地铁车厢内，一中年女子怀疑一年轻女生用手机拍他儿子，女生解释是在拍车厢站牌，男生母亲不信还要检查女孩手机。随后男孩母亲用塑料水瓶拍在女生脑袋上，女生头被打破，半边脸血迹斑斑。男生挡在其母亲身前安抚女生，递纸巾帮助止血。女生报警后，三人下车等候警方处理。

这起“意外”事件，很容易令人联想起之前发生的广州地铁“偷拍门”事件。四川大学研究生张某在地铁上怀疑自己被同车厢乘客偷拍，检查了对方手机相册后并未发现相关照片。在确认对方没有偷拍自己后，张某仍然在社交媒体发布对方照片，称其为“猥琐男”。在引发舆论关注后，四川大学给予张某留校察看处分、留党察看处分。两起事件都是怀疑己方“被偷拍”后错误维权，一个动手打人，一个上网污蔑对方。

如今，几乎人人拥有智能手机，在公共场合使用智能手机很普遍，由于偷拍事件频发，某些人就会将他人正常使用手机或者将他人拍摄公共设施，怀疑是自己或自己的亲人被偷拍，继而与对方发生口角引发矛盾。

在一些网络引导性文章中，就合理化解释偷拍矛盾给出答案：在公共场合无法确认自己被偷拍时，可向对方表达疑虑并积极沟通，双方协商后可查看对方手机是否偷拍。边界是，当事人有权制止偷拍，但不能强行要求对方展示手机相册，也不能夺过

根据我国法律，公民的肖像权和隐私权受到严格保护，“偷拍”是违法行为。这就意味着，公民对于侵犯自己或者他人的偷拍行为，有采取自力救济的正当权利。

但是，这种维护权利的方式，应当在法律允许的框架内进行，不能超过必要的限度。前面说到的研究生张某，在网络侵犯他人人格权利，即越界构成违法，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而在公共场合，在公共交通工具内，采取暴力手段殴打他人，同样属于

违法行为。如果伤情在轻伤以下，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可以“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如果伤情达到轻伤以上，打人者可能涉嫌故意伤害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是为了维护自己和亲人的权益，最终却可能要受到法律的严肃处理，这显然是当事人不愿看到的结局。正确的处理方式，应当建立在合法的基础之上。

以广州地铁乌龙偷拍事件为

例，既然张某查看了对方手机，已经确定并未遭到偷拍，就不能再在网上散布不实消息，诋毁他人声誉。而重庆这起“偷拍”事件，熊某如果怀疑对方偷拍自己儿子，可以提出警告和制止，但不能采取暴力手段。一旦事件超出了个人处理的能力范围，选择报警，交由警方进行处理，应是更加稳妥合理的方式。

维权不是侵权的借口。偷拍固然要制止，偷拍者也应受到惩罚，但公民个体维护自身权利时也应时刻牢记法律，不能踩踏红线，如此才能避免适得其反，得不偿失。

维护公共场所秩序，化解“怀疑与被怀疑”

对方的手机删除照片。这一指导有现实意义。

但某些现实冲突并未按照指导的“剧本”在上演，比如上述事件中，并没有看到任何积极友好的沟通，而是让矛盾不断升级。这提醒我们还需探索更多方式避免怀疑被偷拍，以及发生争执后如何避免冲突升级。这既需要公共场所进行相关探索以规范秩序，也需要有关部门拿出指导意见。

首先，身处公共场所的个人，无论是使用手机的人还是怀疑自己被偷拍的人，都应该回归理性。特别是后者，一旦怀疑被

偷拍，不是怒气上涌去指责对方，而是首先要重新回顾细节或再观察，掌握一定证据后再与对方沟通，而且沟通态度一定要友善，否则对方会拒绝配合查证。

作为手机使用者，被人怀疑搞偷拍，不免感到委屈甚至愤怒，这种心情可以理解，但愤怒解决不了问题，而是应该力证自己没有偷拍对方，包括说明自己拍摄对象是什么，或者什么都没有拍；如果对方不相信，可打开手机相册以证清白，即手机使用者也要换位思考，因为谁都不想被偷拍。

其次，地铁等公共场所既要做

好禁止偷拍他人隐私的必要提醒，也要对工作人员加强相关培训指导，防止出现有人怀疑被偷拍引发矛盾冲突，因为这不利于维护公共场所秩序。

进而言之，公检法等有关部门有必要针对公共场所偷拍行为、怀疑被偷拍等问题出台专门指导文件，既依法指导公众预防被偷拍、被怀疑偷拍等问题，也指导基层公检法部门规范执法司法，发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将怀疑被偷拍所带来的不良影响降到最低。综合南方都市报、北京青年报等

(业勤 整理)